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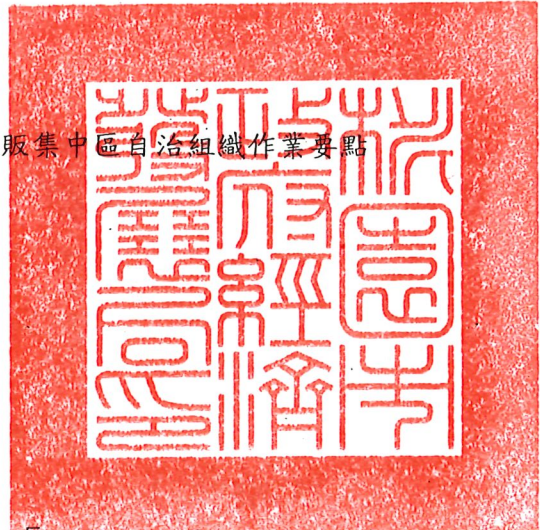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桃經市字第1130032624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受理本局113年度第二次「補助市集自治組織辦理行銷活動計畫」申請。

依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如附件）。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23日止。

二、報名方式：採書面申請，請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三、補助對象限制條件：

(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成立之本市公、民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

(二)依本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成立之自治管理委員會。

四、補助規劃活動辦理期間：113年9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

五、補助內容：限配合本局年度計畫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六、補助經費額度：113年度剩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60萬3,800元整，本局得視各市集所提計畫內容，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七、補助經費額度及每案補助基準：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之補助金額，同一申請人最高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

八、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本局承辦業務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審：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

(三)審查結果於簽請核定後函知申請人，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九、受理申請機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十、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相關申請及核銷表單請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專區下載應用。

十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聯絡人：劉麗子；聯絡電話：(03) 3366695#34。

局長 張 誠